**上海市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2012年碳排放状况填报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2012年碳排放状况填报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3]023号）

各试点企业：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209cfda208d55b876c596970b51ead4ebdfb.html?way=textSlc)》（沪府发[2012]64号）的有关规定，为配合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的开展和各试点企业配额分配工作，在前期2009至2011年碳排放状况初始报告工作的基础上，我办拟于近期组织本市碳排放试点企业开展2012年碳排放状况的填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填报内容。试点企业需填报内容基本与2009至2011年企业碳排放初始报告相同，主要包括企业碳排放边界、碳排放相关的能源活动数据和工业生产过程数据、主要排放设备情况等内容（详见电子报送系统）。请各试点企业在填报中注意结合前期盘查机构给出的建议和口径进行数据填报。其中排放设备情况，只需提供2012年度与2011年度的变化部分，如无变化则无需填报。

**二、**报送时间和方式。各试点企业可登陆本市碳排放电子报送系统（http：//222.68.19.81/shets，用户名和密码与第一次报送时相同），按照系统中的表式要求进行填报。请各试点企业于2013年3月15日（周五）下午5时前，在线提交《企业2012年碳排放状况报告》，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碳排放报告打印、装订成册并盖章后，一式三份，书面报送我办。在线提交的报告与书面提交的报告如有差异的，视书面报告为最终有效报告。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未按规定报送。

**三、**材料受理。我办负责受理各试点企业书面报送的《企业2012年碳排放状况报告》。受理地址：威海路48号1307室，联系电话：23113954，23113946，23113948，邮编200003。  
　　市发展改革委将按照规定对各试点企业报送的《企业2012年碳排放状况报告》进行书面审核。试点企业2012年碳排放数据将作为本市碳交易试点配额分配的参考依据之一，请各试点企认真做好相关填报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9195f67ca10a70ba77bc90e84d4734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9195f67ca10a70ba77bc90e84d47349bdfb.html" \t "_blank)